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8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葉敏智

被告 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麒棋

被告 盧麒棋

馬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盧麒棋、馬偉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12,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盧麒棋、馬偉翔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原名中彰投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中彰投公司）、盧麒棋、馬偉翔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中彰投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110年12月14日、113年11月6日邀同被告盧麒棋、馬偉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下列貸款契約：

1、額度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放款借據，借用期限定為5年，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於一次撥貸後本金分60期，110年1月21日為第1期，嗣後每滿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借款利率依借據第4

01 條約定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  
02 別加碼年率1.155%計息。此筆借款中間因受嚴重特殊傳  
03 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被告中彰投公司申請本金/還款期限  
04 展延共四次，最終到期日為117年6月21日。嗣被告中彰投  
05 公司自114年8月21日未繳本息。

06 2、額度300萬元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借用期限  
07 定為5年，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止，於一  
08 次撥貸後本金分60期，嗣後每滿1個月為1期，按期平攤還  
09 本息，借款利率依借據第4條約定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  
10 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155%計息。此筆  
11 借款中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被告中彰投  
12 公司申請本金/還款期限展延共三次，最終到期日為117年  
13 12月14日。嗣被告中彰投公司自114年8月14日未繳本息。

14 3、額度1,500萬元之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循環動用  
15 期間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被告中彰投公  
16 司於循環動用期限內動用本借款時，應向債權人提出撥款  
17 通知書憑以借款，每筆記款之借款期限最常不得超過180  
18 天，被告中彰投公司應在上開天數內內還清本息，借款利  
19 率按原告訂約日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  
20 個別加碼年率1.815%訂定，並於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21 （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個別加  
22 碼年率計算。嗣被告中彰投公司於114年11月6日本金屆期  
23 未清償。

24 （二）前開借款皆有約定，被告中彰投公司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  
25 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  
26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  
27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其逾期在  
28 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  
29 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應繳日之借款利率20%計  
30 付懲罰性違約金。另被告中彰投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  
31 務，如經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

01 催收款項之日起，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2 目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03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  
04 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5 固定計算違約金。

06 （三）嗣因被告中彰投公司未依約按期給付本息及清償屆期本  
07 金，經屢次催告，均置之不理，本件已視為全部到期，被  
08 告中彰投公司積欠貸款本金合計20,712,852元及如附表所  
09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於114年12月1日將借款轉  
10 列催收款項（利率加1%）。又被告盧麒棋、馬偉翔係連  
11 帶保證人，依前開借據之約定，應與被告中彰投公司負連  
12 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之放款借據之約定及消費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中彰投公司、盧麒棋、  
14 馬偉翔應連帶給付原告20,712,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5 息、違約金。

16 三、被告中彰投公司、盧麒棋、馬偉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  
20 借據、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  
21 率、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告還款函、催收/呆帳查詢  
22 單為證；而被告中彰投公司、盧麒棋、馬偉翔已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25 同自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8 返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30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31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1 任者而言，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債務之債  
02 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03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  
04 件被告中彰投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目前尚有本金20,71  
05 2,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依約清償，全部  
06 債務依約均已視為到期，而被告盧麒棋、馬偉翔為被告中  
07 彰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兩造間放款借據之約定  
08 及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中彰投公司  
09 與被告盧麒棋、馬偉翔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即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

11 (三) 從而，原告依放款借據之約定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中彰投公司、盧麒棋、馬偉翔應連帶給  
13 付20,712,8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施玉卿

23 附表：

24

編號	貸 款 帳 號	債 權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週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及 利 率
1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4,083,300元	自114年7月21日 至114年11月30日	2.905%	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依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自114年12月1日 至清償日止	3.905%	
2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2,059,552元	自114年7月14日 至114年11月30日	2.905%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依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自114年12月1日 至清償日止	3.905%	

(續上頁)

01

					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4,570,000元	自114年8月6日至 114年11月30日	3.565%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2月1日 至清償日止	4.565%	
合	計	20,712,852元			